

明志科技大學校友會選舉辦法

113.8.16

第一條 中華民國明志科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舉事宜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明志科技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其會員資格後，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力。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推薦方式

1. 本會於改選三個月前，本會將依據理事會決議於本會網站公告辦理選舉時程及理監事候選人推薦流程，開始受理本會候選人之推薦。
2. 本會於改選前一個月停止接受候選人推薦，並即於本會網站公告經確認之候選人名單與政見。

第五條 本會得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會員寄發本會選舉通知單及選票，以通知本會選舉之相關流程細節。

第六條 本會選票應載明本會之名稱、選舉之屆次、選舉之職位、名稱，並加蓋本會圖記及常務監事之印章始生效力。

第七條 本會選舉採取無記名連記法為之。選舉人得在選票上圈選至多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圈選人數超過此一規定者，視為無效票。圈選人數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條理、監事人數制訂之；若該條文有所修改時，本條款之圈選人數應隨之修改。

第八條 現場投票

本會選舉若採取現場投票辦理時，將採取以下方式為之：

1. 本會將依據會員名冊檢視會員資格後，現場發放選票。
2. 本會選舉事宜由經邀請之本會理監事或其他公正人士現場監督投票過程。

第九條 通訊投票

本會選舉若採取通訊投票辦理時，將採取以下方式為之：

1. 選票之寄送將以掛號郵寄選票至本會會員向本會登記之通訊住址；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2. 選票上應載明寄回本會確切所在地之地址與收件人及寄達之截止時間，由會員親自拆去封套，將經圈選後之選票密封掛號寄還本會上開地址與收件人。
3. 選票如未在預定寄回日之前寄達並收件者，視為廢票。選票之寄回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第十條 開票、記票

1. 現場及通訊投票皆於校友大會現場辦理開票、唱票、記票事宜。
2. 理事之開票、記票過程，由理事長負責其監選及確認選舉結果。
3. 監事之開票、記票過程，由監事長負責其監選及確認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當選

本會選舉之當選及開票結果宣布，將採取以下方式為之：

1. 本會選舉以得票數高者依序當選，若當選名單由於兩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將因此造成當選人數超額時，由該次選舉之所得選票數相同者，依主席指定之先後順序抽籤以決定當選人。前開候選人如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2. 開票後，其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票數或關於本辦法之事項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其當選名單經確認後並於本會網站上進行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送請內政部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